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2024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证券投资审议批准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资金使用效率，2022年06月22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根据发展战略规划在授权金额范围内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化纤”）非公开发行股票。

二、2024年度公司证券投资情况

截至2024年末，公司证券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000420	吉林化纤	34,999,998.88	公允价值计量	7,835,396.16	0.00	0.00	0.00	10,144,451.51	2,309,055.35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合计			34,999,998.88	--	7,835,396.16	0.00	0.00	0.00	10,144,451.51	2,309,055.35	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22年06月23日										

三、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投资管理办法（试行）》《项目投资前期工作管理办法》《内部控制制度》《决策事项清单》，对于证券投资的审批权限及程序、监控、管理

和信息披露等方面作出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投资决策、投资执行和风险控制等环节的管控力度，防范和控制公司投资风险。

2024 年，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开展证券投资业务，公司证券投资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相关管理办法的情形。

四、证券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参与认购吉林化纤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将持有的吉林化纤股票全部减持。公司参与认购吉林化纤非公开发行股票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04 月 09 日